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計字第 095001059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 10200125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300131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070022929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100025968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100037739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 1110025572 號函
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落實本基金管理機關之權責，設置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

二、管理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三）各園區開發及投資事項之審議。

（四）各園區調整費率事項之審議。

（五）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六）各園區財務調度事項之審議。

（七）本基金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管理會組織如下：

管理會設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管理機關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各一人、企劃單位主管、管理機關主計主任、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代表一人、外聘專家學者三人。

四、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行政事務；並設置工作小組（管理機關企劃組、投資組、環安組、工商組、營建組、建管組、主計室派員兼之），工作小組會議由管理機關副局長委員召集之。

五、管理會視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管理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七、管理會委員及調兼人員均為無給職。